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542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一段21號  
承辦人：助理員廖于萱  
電話：089580134#109  
傳真：089552147  
電子信箱：macie@lyee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研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100011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放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檢陳本所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  
副本：本所秘書室、本所財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農觀課、本所建設課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研考、本所社原課

鄉長李國強

## 臺東縣鹿野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鹿鄉社字第1010009912函頒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鹿鄉社字第1100005896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鹿鄉社字第1110001181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弘揚敬老美德，照顧老人生活，增進老人福祉，於每年重陽節發放重陽敬老禮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發給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鄉民，年齡計算以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者，發放敬老禮金，年齡計算以當年度年滿百歲者發放百歲人瑞敬老禮金，但當年重陽節之日後（以下簡稱節後）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。
- 三、發放時間為每年重陽節前十天至節後十五天，由本所各村村幹事及發放人員依名冊發放。
- 四、發放金額由本所於年度編列預算內，簽奉核定發放，並於敬老禮金發放完成後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辦理核銷。
- 五、發放所需名冊，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繕造發放名冊，若因遺漏而未造入名冊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），經查證符合並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。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修正對照表

六、發放方式

(一) 現金方式：禮金領取由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，以本人或代領人持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）以蓋章、簽名方式領取。由代領人代領時應經過當事人同意後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、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
(二) 匯款方式：經本所通知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受領本人金融帳戶資料，本所應於重陽節前匯入指定帳戶，因故無法匯入者，得於發放期間，以其他方式辦理。經指定匯款方式後，爾後年度一律依匯款方式辦理。

七、冊列人員於造冊後死亡應停止發給，在發放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。

八、於發放時間未領取禮金者，於該年度 12 月 15 日前，依規定向本所申請補發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將視實施狀況修正。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二、發給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鄉民，年齡計算以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者，發放敬老禮金，年齡計算以當年度年滿百歲者發放百歲人瑞敬老禮金，但當年重陽節之日後（以下簡稱節後）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。	二、發給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 65 歲以上之鄉民，年齡計算以重陽節年滿 65 歲者，發放敬老禮金，年齡計算以重陽節年滿 100 歲者發放百歲人瑞敬老禮金，但當年重陽節之日後（以下簡稱節後）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。	為配合中央發放百歲人瑞禮金作業，爰修訂百歲人瑞敬老禮金發放以當年度滿百歲者為發放對象。
六、發放方式 (一) 現金方式：禮金領取由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，以本人或代領人持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)以蓋章、簽名方式領取。由代領人代領時應經過當事人同意後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、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 (二) 匯款方式：經本所通知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受領本人金融帳戶資料，本所應於重陽節前匯入指定帳戶，因故無法匯入者，得於發放期間，以其他方式辦理。經指定匯款方式後，爾後年度一律依匯款方式辦理。	六、禮金領取由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，以本人或代領人持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）以蓋章、簽名方式領取。由代領人代領時應經過當事人同意後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、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	為因應特殊狀況，即時便民服務措施，減少發放人力及業務，爰增列匯款方式致贈禮金之要點。
八、於發放時間未領取禮金者，於該年度 12 月 15 日前，依規定向本所申請補發。	八、於發放時間未領取禮金者，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依規定向本所申請補發。	補發期限至 12 月 15 日，以俾利禮金後續核銷作業，爰修正本要點。